

项目编号：ZYTT-20250303

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

第 1 包：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一包）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10-09:3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TT-20250303
项目名称：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7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一包）	详见采购文件	3486000.00	否	合同签订后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到达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2	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二包）	详见采购文件	2091600.00	否	合同签订后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到达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3	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三包）	详见采购文件	1394400.00	否	合同签订后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到达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到达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合同包 2(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合同包 3(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2(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3(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殡仪馆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

联 系 人：刘娜

电 话：029-8569606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婕

电 话：1806651816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称：西安市殡仪馆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 联系人：刘娜 电话：029-856960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联系人：赵婕 电话：18066518168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
4	标段名称	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一包）
5	招标范围	该项目招标文件标包内所有内容
6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到达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7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5日内完成供货
8	交货地点	西安市殡仪馆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
10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整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整投标。任何不完整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的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	--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1、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据实结算。该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每一个单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为一次性报价，招标内容包括骨灰盒的制作、加工、设计、雕刻、运输、验收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3、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供应商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一电子版共三份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2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注意事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10日09时30分前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
2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10日09时30分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签到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以及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的按无效标处理。具体操作流程请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 yjy. cn）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2、纸质文件递交：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天内向代理公司提供与陕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一致的签字盖章齐全的一正一副一电子版共三份投标文件。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

		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77350000000883
3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3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只允许一个供应商中标一个标包。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采 购 人：西安市殡仪馆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1.4、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6、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7、货 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中 标 单 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4、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禁止事项

5.1、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评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1.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1.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1.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K 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2、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

2.2.1、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一次性提出。

2.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7、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2.2.8、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2.2.9、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联系电话：18066518168

2.2.10、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2.3. 投诉

2.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2.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保证金

3.1、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无须交投标保证金。

3.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4%~6%）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5、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5.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

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6、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6.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6.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7、其他重要事项

7.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7.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1、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将延长投标截止期至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1.3、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4、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方案
- 七、供应商承诺书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标报价

4.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2、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4.3、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据实结算。该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每一个单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为一次性报价，包括骨灰盒的制作、加工、设计、雕刻、运输、验收、安装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4.4、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

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6、投标文件的制作

6.1、为满足采购项目归档要求,本项目将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移交档案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2、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6.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

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6.5、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7、纸质投标文件

7.1、纸质投标文件的式样

7.1.1、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并按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7.1.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兰（黑）色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3、投标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7.2、纸质投标文件签署

7.2.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中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

7.2.2、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8、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8.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8.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8.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9.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0、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1、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1.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1.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评标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并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iy.xa.gov.cii/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2.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2.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1.2.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2.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组织评标

3.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6”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组建评标委员会

3.3.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3.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4、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3.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评标方法和程序

4.1、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4.2、评标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4.2.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2.2、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 4 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合同授予

1、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前后排序确定中标人。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选择下一排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定标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2.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中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

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4、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 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3.1、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 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合同授予

4.1、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洽谈合同条款并订立书面合同。

4.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5、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 履行合同

4.2.1、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 验收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提供担保形式的中标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的，须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

1.2、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2、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2.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2.2、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办法

2.1、评标原则

2.1.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可靠；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1.2、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只允许一个供应商中标一个标包。

2.1.3、本项目评审顺序按照一包二包三包顺序进行评审，每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参与后续标包评审，每一标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评审。

2.2、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审法，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分。

2.3、评标须知

2.3.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2.3.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2.4、评标程序

2.4.1、初步评审：

2.4.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1.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1.3、初步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1。

2.4.2、供应商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详见附件 2：

2.4.3、评分

2.4.3.1、评标委员会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即详细评分。

2.4.3.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因素：70 分

2.4.3.3、详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

2.5、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5.1、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6.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特殊情况处理

2.8.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8.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2.8.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

再进行复会。

2.8.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附表 1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的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无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	序号	评审点名称	审查标准
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合法有效。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	----	--------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可行的项目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计、加工制造方案（0-6）、包装运输方案（0-4）、人员配置方案（0-2）、机械设备配置方案（0-2）、进度保障方案（0-2）、安装及验收方案（0-2）、应急预案（0-2）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应答情况进行赋分。 1、生产、设计、加工制造方案：生产、设计、加工制作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流程清晰明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6 分；方案有针对性且流程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得 2-3.9 分；方案流程清晰明确但无针对性得 0-1.9 分；无方案得不得分。 2、包装运输方案：运输流程及方案详细、科学合理，产品部件标注清晰、分类合理明确，根据应答情况计 0-4 分。 3、人员配置方案：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信息和分工信息，人员齐备、专业配套、科学、合理，保证制度及安全措施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根据应答情况计 0-2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提供设备列表清单，清单内容详细、配套齐全，根据应答情况计 0-2 分 。 5、进度保障方案：进度保障方案完整、有具体的保障措施、流程且针对性强，根据应答情况计 0-2 分 。 6、安装方案及验收方案：安装方案及验收方案度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根据应答情况计 0-2 分。 7、应急预案及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或疫情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应答情况计 0-2 分。

技术方案	12	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需求（评审依据为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效果图、产品样册等）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2 分；有负偏离的每有 1 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样品	20 分	1、样品的材质及质量：选用材质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材质质量安全环保、符合国内相关标准，计 2-5 分，不符合或部分符合 0-1.9 分； 2、样品的制作工艺：尺寸是否满足要求、切割的平滑度，粘合是否牢固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4 分，部分满足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1.9； 3、样品的外观、款式：色泽、纹理自然，平滑或平整度等方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5 分，部分满足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1.9； 4、色彩：色彩的选择及搭配美观、视觉效果等方面，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 5、样品文化寓意：体现当地殡葬文化特色（0-3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
质量保证	3 分	提供主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得 0-3 分，无证明文件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效、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以及质量保修承诺等服务项目承诺等）：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靠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计 5-8 分；方案内容合理，无缺项漏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2-4.9 分；方案内容粗略，存在缺项漏项，无具体内容，可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0-1.9 分。 2、具有其他可行的优惠条件及实质性建议，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西安市殡仪馆
- 2、采购名称：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
- 3、采购内容：骨灰盒采购（包括制作、加工、设计、雕刻、运输、验收等）
- 4、收货地点：西安市殡仪馆内
- 5、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到达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 6、交货期：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 5 日内完成供货
- 7、质量等级：合格。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需求。由产品质量引发的家属投诉、纠纷、诉讼等由供应商负责。

二、报价要求及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形式，货物报价要求：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所有产品、包装、人工费用、装卸、搬运、运输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2、每类提供产品数量投标人自行决定。
- 3、产品采购数量以实际销售为准。

三、 结算方式：

- 1、本项目供货合同期内按月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将按实际销售数量×中标成交单价，成交单价在供货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
- 2、在结算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以下的凭证：
 - （1）有效的结算发票；
 - （2）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汇总表或结算凭证。

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 1、包装：投标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2、质保期：质保期二年，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需反时免费更换。

3、所有投标产品需提供质量“三包”卡,《产品说明书》内容包括:彩色图片、材质、规格、寓意、报价、产品工艺,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范围内的其他可能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或更换,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4、售后响应:中标人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提供合理的应对方案;

5、中标人必须满足采购方临时特殊规格产品的需求,并及时供货,供货价格双方协商。

6、中标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招标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7、中标方有义务按招标方的要求进行产品规格和款式的修改。

8、中标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9、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销售需求保证供货量。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投产品相应款式的彩色图片,并在彩色图片下方注明货物的类别及款式。

3、外包装采用硬纸板或者泡沫箱,表面平整,不松动,承压力大,能码放 4 层或以上,每个货物均采用独立包装,并在表面贴签标注产品品名,外包装印刷上产品品名(或用贴签标注)须与包装内的货物一致。

4、中标人需提供骨灰盒宣传图册,骨灰盒实物与图册不相符,质量品质不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5、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卸货在指定仓库,堆码一致,包装标识朝外,不倒置。

6、供货的款式、品种以及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对中标人下达供货清单。如中标单位需更换款式,须提前 15 天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采购单位同意后才允许更换,所更换产品须满足该项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

7、中标人无权干涉采购人在货物上架摆放、营销方式等方面的决定。出现此类情况的,第一次由采购人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将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三个月,第三次采购人将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六个月。

8、验收方法

1）、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以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强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中标人、技术人员、采购人一同现场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为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测试，采购人将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通过测试方可验收。在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答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该产品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

六、样品：

1、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所有产品样品。所有样品应贴上有标识，标识上应列明产品名称、尺寸、材质、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样品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于开标日上午 9:00—9:30 送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2、严格按照采购内容中提出的材质、规格等要求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样品将作为评标依据，在评标过程中根据需求对样品进行材质鉴定，对样品造成的任何损坏均由投标人承担。

3、所提供的样品应分开独立封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外包装必须注明“样品封装封面”字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并提供样品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样品质量将严重影响评分，未提供样品的则关于样品评审有关项目记 0 分。

4、样品的处理：中标人的样品暂时由采购人保存，并作为确定中标人后进行验收的标准。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项目评审结束当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六、采购清单（附后）

序号	名称	材质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元/个）
1	木质骨灰盒第 1 款	全实木	1、木质内容积大于 2 升； 2、外部尺寸（高×宽×长）： ≤23×24×33（cm）； 3、在盒体的前部或顶部必须能 安装小相片，中、高档盒内必 须有软布内衬装饰。 4、所有产品要求外观光洁、 无裂纹、破损等、造型精致、 雕琢精细、图案美观大方，盖 口接缝紧密。 5、结构应采用木榫接，木质 骨灰盒榫和榫眼结合处应严 实、牢固，无崩茬、动榫、断 榫等缺陷。 6、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或 天然大漆手工擦漆，颜色均匀， 漆质饱满，无皱皮、发粘或漏 漆现象。 7、所有产品符合国标GB/T 23288-2023《木质骨灰盒通用 技术条件》。	150
2	木质骨灰盒第 2 款	普通杂木		230
3	木质骨灰盒第 3 款	松木		320
4	木质骨灰盒第 4 款	柚檀王		380
5	木质骨灰盒第 5 款	风车木、二翅豆		450
6	木质骨灰盒第 6 款	印茄木、圆盘豆		520
7	木质骨灰盒第 7 款	花梨木		680
8	木质骨灰盒第 8 款	巴西花梨		760
9	备注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投产品相应款式的彩色图片，并在彩色图片下方注明货物的类别及款式，否则在评审中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一包）

采购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殡仪馆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

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一包，由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交货条件：

- （一）服务期限：1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 （二）供货时间：分批次配送，批次不定，每次接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 5 日内完成供货。
- （三）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二、合同价款

1、预算金额(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3486000.00元)，中标综合单价：人民币元，明细报价见附件。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按月结算货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四、服务要求

（一）各品类货物供货要求：

1、所提供的各类货物均应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符合各品类货物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质量等）的产品。

2、本项目原则上由中标人根据相关品种货物的现场存量自行组织供货。如是属于采购人下达送货任务的，相关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送（交）货通知后 5 日内将采购人要求的货物按质、按样、足额交付至指定的地点。

3、服从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在货物交付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叠放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质量验收和货物进场登记工作。

4、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动情况对目前的货物样式进行调整或要求中标人开发与本项目所列货物规格、功能相似的产品，各中标人对此应无偿、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各中标人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采购人调增相关货物的单价。

5、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供其它投标时未进行报价的产品，相关产品的供货价可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商议。

（二）各品类产品存放要求：

1、本项目所有品种（规格）的货物交货时均应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存放场地由采购人免费向各中标人提供）。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场地的实际情况，将所有相关品种、规格的货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到货物品种齐全、名称标识清晰，便于选择和区分。

3、中标人应对所提供货物包装好，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安排专人每周不少于两次对货物进行检查，及时清理附着在货物上的灰尘和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以确保货物洁净和防止出现货物质量事件，对此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向有关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有关中标人应及时作出有效的响应。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运输

（一）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验收

（一）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

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如在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有损坏和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与样品发生偏离的情形的，由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和中标方经办人双方签署备案。

（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进场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相关的中标人承担。

（四）如发生货物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相关货物的情况，有关的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换货工作，所更换的货物应是符合要求产品。如因更换不及时或更换的货物再次出质量问题从而给采购人的管理服务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五）如因货物的质量、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质量技术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货物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质量合格证；
- 2、原材料成份及检测报告；
- 3、使用说明；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1、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计划。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如非采购人人为发生货物损坏的，供货商应及时退、换货。

2、采购人如要求中标人提供非产品质量问题的服务，其费用另议。

3、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可针对同规格、型号、同材质的货物，使用便于区分、有特色的详细名称供货，但需列明对应的招标时所用的货物类别（商品名称在投标文件、合同、验货单、销售单等不同文件中的表述应当一致），且按投标时所报价格结算，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原因，对供货价格上调。

4、如果中标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暂停代销该品种产品，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如果整改 3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如果中标人的产

品滞销,连续3个月销售记录为零,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

5、中标方有义务按招标方的要求进行产品规格和款式的修改。

6、中标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7、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销售需求保证供货量。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产品是合法的,乙方是有权销售的且未在其上设定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留置),否则因乙方的销售行为使甲方遭到第三方索赔及追究其违约、侵权责任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十、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解决的,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执行受阻，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同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可相应延长或终止。允许延期履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乙双方各3份。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西安市殡仪馆	中标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项目编号：

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

（一包）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方案.....

七、供应商承诺书.....

一、 投标函

致：西安市殡仪馆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投 标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包号		__包	
	被授权人		职 务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A	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及服务。		
	B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C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D	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E	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F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G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天。			
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机号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元（精确到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C	D	E
	单价报价合计 （元）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 （一 包）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A 栏须填写阿拉伯数字，B 栏须填写供货周期，C 栏须填写交货地点，D 栏须填写交货期，E 栏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本项目时所有因素及风险，还要充分考虑骨灰盒的制作、加工、设计、雕刻、运输、验收等以及利润、税费和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材质	品牌、产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								
...								
...								
合 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九十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的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1）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8、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 1）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 2）。

格式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殡仪馆：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我方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以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公司参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3、监狱戒毒企业单位证明函（如有）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方案。

供应商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说明（格式）
- 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3、项目实施方案
- 4、技术方案
- 5、业绩
- 6、质量保证
- 7、售后服务及承诺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1、本表应包含对第四章的响应和偏离说明。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3、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生产、设计、加工制造方案
- 2、包装运输方案
- 3、人员配置方案（附表 1）
- 4、机械设备配置方案（附表 2）
- 5、进度保障方案
- 6、安装及验收方案
- 7、应急预案及措施

附表 1

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表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4、技术方案

5、业绩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质量保证

7、售后服务及承诺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公章）

日 期：_____

（二）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公章）

日 期：_____

（三）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认真履行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内容为签字页盖章页）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